

中国科学院热带海洋生物资源与生态重点实验室开放课题管理办法

中国科学院热带海洋生物资源与生态重点实验室（LMB，原名中国科学院海洋生物资源可持续利用重点实验室）成立于 2006 年 12 月，依托中国科学院南海海洋研究所建设运行。实验室实行“开放、流动、竞争、协作”的运行机制，积极创造良好的科研环境和实验条件，使其已成为具有南海海洋科学特色的海洋生物资源可持续利用和海洋生物技术与开发的重要科技平台。为进一步推动海洋生物学科的发展，促进与其它兄弟单位之间的合作交流，特设立开放课题，面向国内外，资助与实验室研究方向有关的研究工作，请申请人认真阅读本指南，不符合要求的申请书将在程序审查中自然剔除，不进入评审程序，也不予以退回修改。

一、申报对象：具有博士学位、或副高级以上职称的非本实验室固定人员。2014、2015 年度尚未结题的开放课题负责人暂不能申请。

二、申请要求：

1、支持“中国科学院热带海洋生物资源与生态重点实验室 2016 年度开放课题指南”研究范围内的项目（附件 1）；

2、开放课题需与中科院热带海洋生物资源与生态重点实验室**副高级以上职称**的固定学术人员合作提出，所申报课题要求能够体现出申请人和合作者之间的科研合作关系；

三、申请程序

申请者须填写《中国科学院热带海洋生物与生态重点实验室开放基金项目申请表》，申请书请通过电子邮件（Word 文档）以及书面形式（书面材料一式两份，签字、盖章齐全）分别提交相关材料。纸质材料请直接寄送至本实验室合作者处，由合作人签名确认后转交项目秘书，截止日期为 2016 年 11 月 30 日（电子版、书面材料均以邮寄时间为准）。联系方式如下：

电子版发送至：zhn@scsio.ac.cn

纸质材料寄送：广东省广州市海珠区新港西路 164 号（合作人办公室）

四、课题评审

通过形式初审的申请书在进行同行函评后，通过实验室室务委员会初审、学术委员会复审的开放课题申请给予批准立项。课题从次年1月1日起实施。

五、经费使用及过程管理

1、原则上拟资助开放课题10项，研究周期为两年，资助金额为每个课题3万元，首年拨付2万元，通过中期考核后，次年拨付1万元。课题负责人应严格遵守课题经费管理的有关规定使用经费。一般用于以下项目：

- (1) 课题组科研工作直接使用的小型仪器、材料、化学试剂；
- (2) 课题组成员必要的业务出差，参加学术会议费用；
- (3) 协作加工，测试费用，资料费；
- (4) 客座人员来往合作实验室间产生的差旅费用。

2、课题申请批准后，课题负责人按课题计划进行科学研究工作，按时提交中期报告及结题报告。

3、开放课题研究取得的成果为实验室和客座科研人员所在单位共享，原始成果（评审、鉴定、总结、学术论文及原始资料）由本实验室归档。发表论文时须共同署名，署名排序须征得双方同意。按统一格式署课题合作双方人员姓名，并共同冠以实验室和客座研究人员所在单位名称。

实验室英文名称：**Key Laboratory of Tropical Marine Bio-resources and Ecology, Chinese Academy of Sciences**

4、条件支持。实验室欢迎课题负责人来本实验室开展研究，实验室将为负责人、课题组成员提供科研和实验工作条件，并在生活等方面提供协助安排。

以上办法由实验室负责解释，若课题设置数量、资助金额有变化，将会在批准课题后逐一通知到课题负责人。

中国科学院热带海洋生物资源与生态重点实验室

2016-9-1

附件 1

中国科学院热带海洋生物资源与生态重点实验室开放课题指南

一、海洋生态环境变动与生态安全

- 1.海洋生态环境变动与人类活动的关系，阐释河口、海湾等近岸海域富营养化的机理及生态环境效应；
- 2.近海环境中持久性毒害污染物在生态系统中的传递过程、累积规律；
- 3.人类开发活动对重要海洋生物栖息环境的影响机制，探索海洋生态环境修复与保护的技术与方法。

二、海洋生态系统结构与生态过程

- 1.海洋生态过程的研究；
- 2.关键生物种群动态和生产机制；
- 3.典型生态系统的结构与生物地球化学过程；
- 4.海洋生物环境适应机制、环境演变过程及其生态效应。

三、海洋生物健康增养殖原理与技术

- 1.海水养殖动物遗传与发育；
- 2.海洋动物免疫与病害；
- 3.海洋养殖生物遗传育种、全人工繁育与健康增养殖技术研究。

四、海洋生物功能基因与活性物质的发现、生物合成和药物开发

- 1.海洋生物活性分子的筛选、发现和生物合成；
- 2.海洋微生物被膜的形成及其机理；
- 3.海洋微生物产生的大分子活性物质及其应用；
- 4.海洋微生物基因的功能与进化。